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A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67	005468	0215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63	1.1495	1.20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509,513.22	775,590.40	7,422,226.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040	0.5700	0.09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9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9 月 17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9 月 19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 0.25%。 2026 年 9 月 19 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 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9 月 19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 的相关约定:"当以 0.5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5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2026 年 9 月 19 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5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1	71000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A
2	024667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C
3	710002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A
4	026856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C
5	7103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A
6	7103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C
7	000755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 A 类
8	014471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 C
9	001861	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 A
10	014470	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 C
11	004549	富安达消费主题混合
12	001660	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
13	002584	富安达长盈混合 A
14	016214	富安达长盈混合 C
15	007943	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16	019808	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17	00938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A
18	018987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C
19	009789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A
20	019253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C
21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A
22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C
23	7105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A
24	71050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B
25	010746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 A
26	019792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 C
27	011383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A
28	026857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C
29	013067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30	014103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A
31	014104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C
32	015047	富安达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33	017048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 A
34	017049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 C
35	01834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36	018450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 A
37	018451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 C
38	018878	富安达富禧纯债 30 天持有债券 A
39	018879	富安达富禧纯债 30 天持有债券 C
40	021563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41	021564	富安达上清所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42	022090	富安达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43	022091	富安达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44	023435	富安达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45	023436	富安达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46	025875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A
47	025876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C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华鑫证券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323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华鑫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弘实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注:其中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三十个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300 万	1.00%
	300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45%
	100万≤M<300 万	0.30%
	300万≤M<500 万	0.24%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90 日	0.10%
	Y≥9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 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26715
		C 类份额:026716
2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27018
		C 类份额:027019

二、转换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max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 -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0]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基金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09 月 18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 0.90%/ 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 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 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 0.90%/ 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4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供应链"),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资至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GQ1FQ0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06-29

法定代表人:聂凌慧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401 室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钟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相关部门已同意项目公司将原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予项目配置 25 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 +"模式运行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 30 万千瓦"光热 + 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对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玉门鑫能 50MW 一次光热技改 +250MW 风电项目(25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玉能源发〔2026〕7 号),同意建设玉门鑫能 50MW 一次光热技改 +250MW 风电项目(25 万千瓦风电)。

有关本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 30 万千瓦"光热 + 风电一体化"项目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风险提示

1. 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镜场,并在原址重建一次反射光热镜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部分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消缺引起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2. 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价、电网接入系统的审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异常气候因素影响、配套送出线路规划变更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但是新能源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 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